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11月23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鉴于公司换届选举、配套管理制度修订以及监事会改革等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改革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

本次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烜女士和王彦明先生任期将于2025年11月23日期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李烜女士和王彦明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李烜女士和王彦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